賓退錄/卷0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賓退錄

◀上一卷

卷五

下一卷▶

《列仙傳》：琴高，趙人也，以鼓琴為宋康王舍人，行涓彭之術，浮遊冀州、涿郡間二百餘年。後辭入涿水中取龍子，弟子潔齊候於水傍，且設祠屋，果乘赤鯉出祠中，留一月餘，復入水去。今寧國府涇縣東北二十里有琴溪，溪之側，石臺高一丈，曰「琴高臺」。俗傳琴高隱所，有廟存焉。溪中別有一種小魚，他處所無，俗謂琴高投藥滓所化，號「琴高魚」。歲三月，數十萬一日來集，漁者網取，漬以鹽而曝之，州縣須索無厭，以為苞苴土宜，其來久矣。舊亦入貢，乾道間始罷。前輩多形之賦詠。梅聖俞、王禹玉、歐陽文忠公皆有和梅公儀《琴高魚》詩。聖俞詩云：「大魚人騎上天去，留得小鱗來按觴。吾物吾鄉不須念，大官常膳有肥羊。」禹玉詩云：「三月江南花亂開，青溪曲曲水如苔。琴高一去無蹤跡，枉是漁人尚見猜。」文忠詩云：「琴高一去不復見，神仙雖有亦何為。溪鱗佳味自可愛，何必虛名務好奇。」聖俞又有《宣州雜詩》二十首，其一云：「古有琴高者，騎魚上碧天。小鱗隨水至，三月滿江邊。少婦自撈漉，遠人無棄捐。憑書不道薄，賣取青銅錢。」聖俞，宣人也。汪彥章嘗賦長篇：「百川萃南州，水族何磊砢。其間琴高魚，初未到楚些。豈堪陪薨鮮，裁用當淆果。土人私自珍，千里事封裹。遂令四方傳，噍嚼亦云頗。俗云琴高生，控鯉宛溪左。靈蹤散如煙，遺蠶尚餘顆。向來騎鯨人，逸駕嘗慕我。不應當時遊，反用此幺麼。得非效齊諧，怪者記之過。彭越小如錢，蹤跡由漢禍。越書載王餘，變化更微瑣。因知天地間，人莫窮物夥。區區於其中，臆決蓋不可。偽真吾何知，且用慰頤朵。」故山谷《送舅氏野夫之宣城》詩有云：「藉

甚宣城郡，風流數貢毛。霜林收鴨腳，春網薦琴高。」蜀人任淵注此詩，不知宣城土地所宜，但引《列仙傳》事，直云琴高鯉魚也。誤矣。公儀詩恨未見，汪詩不載集中。

吳虎臣《漫錄》云：「婺州下俚有俗字，如以　　為矮，餈為齋，訟牒文案亦然。」范文穆《桂海虞衡志》云：「邊遠俗陋，牒訴券約專土俗書，桂林諸邑皆然。今姑記臨桂數字，雖甚鄙野，而偏傍亦有依附。　　音矮，不長也。闉音穩，坐於門中，穩也。　　音穩，大坐，亦穩也。仌音嫋，小兒也。奀音勒，人瘦弱也。　　音終，人亡絕也。　　音臘，不能舉足也。　　音大，大女即姊也。　　音磞，山石之巖窟也。閂音　　，門橫關也。他不能悉記。」《嶺外代答》於此外，又記五字：「汆，音酋，言人在水上也。汏，音魅，言沒入水下也。閙，和斬切，言隱身忽出以驚人之聲也。　　，音鬍，言多髭也。幷，東敢切，以石擊水之聲也。」余按《魏書・江式傳》：延昌三年，上表論字體不正。略曰：「皇魏承百王之季，紹五運之緒，世易風移，文字改變，篆形謬錯，隸體失真，俗學鄙習，復加虛巧。談辯之士又以意說炫惑於時，難以厘改，乃曰追來為歸，巧言為辯，小兒為鷅，神蟲為蠶，如斯甚眾。」又《顏氏家訓》載：「北朝喪亂之餘，書跡鄙陋，加以專輒造字，乃以百念為憂，言反為變，不用為罷，追來為歸，更生為蘇，先人為老，如此非一，遍滿經傳。乃知俗字何代無之。車同軌，書同文，豈易能哉？與時昔年侍先人官贛之石城，俗字如此者尤多，今不能記憶。」唐《君臣正論》載：武后改易新字，如以山水土為地，千千萬萬為年，永主久王為證[1]，長正主為聖，一忠為臣，一生為人，一人大吉為君。然嘗考之，但有埊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四字合。證作　　，聖作　　，君作　　，皆與正論所言不同。今大理國文書至廣右者，猶書國作囝，亦武后所改。又吳主孫休名字四子嘗創　　〈（音灣）〉、茵〈（音迄）〉、　　〈（音脫）〉、？〈（音礩）〉、詎〈（音莽）〉、昷〈（音举）〉、　　〈（音褒）〉、焚〈（音擁）〉八字。南漢劉巖自制龔〈（音儼）〉字為名，蓋取「飛龍在天」之意云。

《論語》：子張問崇德辨惑。子曰：「主忠信徙義，崇德也。愛之欲其生，惡之欲其死，既欲其生，又欲其死，是惑也。誠不以富，亦祗以異古。」注曰：此《詩・小雅》也。祗，適也，言此行誠不足以致富，適足以為異耳，取此詩之異義以非之。《正義》曰：取此詩之異義，以非人之惑也。范氏謂人之不成，德不以富，亦祗以行異於野人而已。侯氏謂若其誠不富，祗以取異耳。伊川謂此錯簡，當在第十六篇「齊景公有馬千駟」之上，因此下文亦有齊景公字而誤也。楊文靖、尹和靖、朱文公皆從之。南軒謂言其誠實之不富，祗以自取異云耳。與時按：我行其野之詩，誠作成，取義與此不類，不當遷就以求合。此孟子所謂說詩者不以文害辭，不以辭害志者也。嘗聞平庵趙先生云：此特因子張之問而答之，學者之學聖人，蓋不止此。富者，道盛德至善之謂。常人不能主忠信，

不能徙義。愛之者未免欲其生；惡之者未免欲其死。若能反之，誠未可謂之至善，但亦足以異於常人而已。此說最明白。

唐張鷟，自號浮休子，張芸叟蓋襲其名。

南唐保大中賜進士譚紫霄號「金門羽客」，事見《廬山記》。祐陵賜林靈素號，用此故事。

彭器資、洪忠宣皆號《鄱陽集》，王岐公、張彥正皆號《華陽集》，楊文公、胡文定皆號《武夷集》，魏仲先、李漢老皆號《草堂集》，謝無逸、俞退翁、傅子駿皆曰《溪堂》，蘇子美、張會川、張徽皆曰《滄浪》，李師中、石守道皆曰《徂徠》，晏元獻、王荊公皆曰《臨川》。它如錢文僖有《伊川集》，邵康節有《伊川擊壤集》，而程子又號伊川，朱文公編二程文，題《河南程氏文集》，而尹師魯先有《河南集》。又呂居仁舍人詩曰《東萊先生詩集》，而從孫太史成公學者，亦尊之曰「東萊先生」，其著述尤多。凡此數者，驟見其名，未免疑混，要皆不若漢魏以來諸文人，但標姓名曰「某人某人集」之為明白洞達也。

《漢書．揚雄傳》云：劉棻嘗從雄學作奇字。韓文公《題張十六所居》詩云：「端來問奇字，為我講聲形。」然《傳》但云學作寄字，不言問奇字，後來相承而用，蓋又以韓詩為本。《傳》又云：家素貧，嗜酒，人希至其門，時有好事者載酒肴從遊學，與前學作奇字，凡隔數十字，了不相涉。而近世文人多云「載酒問字」、「載酒問奇字」之類，不知何所本也。《藝文志》云：蕭何草律，太史試學童，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。又以六體試之，課最者以為尚書、御史、史書令史。六體者，古文、奇字、篆書、隸書、繆篆、蟲書。師古曰：「古文，謂孔子壁中書，奇字則古文而異者也。」許叔重《說文解字》云：亡新居攝，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，時有六書。一曰古文，孔子壁中書也；二曰奇字，即古文而異者也。與顏注合，其後晉衛巨山《四體書勢》，元魏江式論書表皆同。然則奇字者，與科斗文字略相似，而異於小篆，六書之一體耳。今人才見書籍中難字，便謂之奇字，非也。《容齋三筆》摘《周禮》中字如　　、罄、斷、鱻之類，凡數十為一則，題曰《周禮奇字》。且云前賢以為此書出於劉歆，歆嘗從楊子雲學作奇字，故用以入經，蓋亦失於詳考。學奇字者，歆之子棻，亦非歆也。

王荊公一日訪蔣山元禪師，坐閑談論，品藻古今。元曰：「相公口氣逼人，恐著述搜索勞役，心氣不正，何不坐禪，體此大事？」又一日，謂元曰：「坐禪實不虧人，余數年

欲作《胡笳十八拍》不成，夜坐間已就。」元大笑。事見《宗門武庫》。

元魏青州刺史公孫邃卒官。高祖在鄴宮為之舉哀。青州佐吏疑為所服，詔主簿近代相承。服斬過葬便除，可如故事，自餘無服。大成寥落，可準諸境內之民，為齊衰三月。則知境內之民，舊為刺史制服矣。近世所無也。然河中蒲阪人石文德，自祖父苗以來，凡刺史守令卒官者，皆制服送之朝廷。遂標榜門閭。史官復列之《節義傳》，誇而書之，審如《邃傳》所言，則文德之事不足為異矣。此又何耶

《啟顏錄》載：元魏太府少卿孫紹對靈太后：「臣年雖老，臣卿乃少。」於是拜正卿。按《魏書》，亦書此事。然紹自太府少卿遷右將軍、太中大夫，非正卿也。孝莊建義初，復除衛尉少卿將軍如故，永安中方拜太府卿。

權利所在，小人之所必爭，故雖父子之親，有不恤也。晉會稽王道子得政之久，末年有疾，加以昏醉。其子元顯知朝望去之，謀奪其權。諷天子解道子楊州刺史及司徒，而道子不之覺，元顯遂自為楊州刺史。既而道子酒醒，方知去職，於是大怒，而無如之何。其後又加元顯錄尚書事。先是謝安薨，後道子已錄尚書，至是更為長夜之飲，政無大小一委元顯。時謂道子為東錄，元顯為西錄。西府車騎填湊，東第門下可設雀羅矣。蔡京、蔡攸父子俱貴，權勢日相軋，輕薄者互煽搖以立門戶，由是父子遂為仇敵。攸別賜第，嘗詣京，京方與客語，使避之而呼攸入。甫就席，遂起握父手，為切脈狀，曰：「大人脈勢舒緩，體中得無有疾乎？」京曰：「無之。」攸曰：「禁中適有公事，不得留。」遂去。客竊窺，得其事，以問京。京曰：「君不解此，此輩欲以吾疾罷我也。」居數日，京果致仕。又以季弟絛鍾愛於京，數白徽宗，請殺之。徽宗曰：「太師老矣。」不許，但削絛官而已。此四臣者，卒皆貽家國之禍，善乎康節先生之言曰：「人之所謂親，莫如父子也；人之所謂疏，莫如路人也。」利害在心，則父子過路人遠矣。父子之道，天性也，利害猶或奪之，況非天性者乎？夫利害之移人如是，如是之深也，可不慎乎？路人之相逢，則過之，固無相害之心焉，無利害在前故也，有利害在前，則路人與父子又奚擇焉。路人之能相交以義，又何況父子之親乎？夫義者，讓之本也；利者，爭之端也。讓則有仁，爭則有害，仁與害何相去之遠也。堯舜亦人也，桀紂亦人也，人與人同，而仁與害異，爾仁因義而起，害因利而生，利不以義，則臣弒其君者有焉，子弒其父者有焉。豈若路人之相逢，一目而交袂於中逵者哉

歐陽文忠公著《五代史記．梁太祖本紀》，初稱溫賜名，後稱全忠，封王後稱王，至即位始稱皇帝。徐無黨注曰：始而稱名，既而稱爵，既而稱帝，漸也。爵至王而後稱，著

其逼也。末帝而下，訖於漢周，諸帝紀皆然。而《新唐書・本紀》高祖之生即稱高祖，太宗方四歲已書太宗，二書出一手，而書法不同如此，朱詳其旨宜黃。李子經作《緯文瑣語》亦云：唐、五代史書皆公手所修，然義例絕有不同者，一人之作不應相去如此之遠，議者謂《唐書》蓋不盡出公意。

前車之覆，後車之戒也。元魏道武以服寒食散發動，喜怒乖常，遂殺弒逆。其子元明可以已矣，而又服此藥，不堪萬機，旋致夭折。穆宗因擊球暴得疾，浸淫以至於崩。其子敬宗亦可以已矣，而聽政未逾月，已連日為此戲，自此馳逐不已，宦者怨懼，不三年，而身罹不測之禍。所謂下愚不移者歟。

俗說愚人以八百錢買匹絹，持以染緋，工費凡千二百，而僅有錢四百，於是並舉此絹足其數，以償染工。艾子云：人有徒行將自呂梁托舟趨彭門者，持五十錢造舟師。師曰：「凡無齎而獨載者，人百錢，汝尚少半，吾不汝載也。」人曰：「姑收其半，當為挽縴至彭門，以折其半。」又《夷堅・戊志》載：汪仲嘉自言其族人之僕出幹，抵暮趑趄呻吟而來。問：「何為？」曰：「恰在市橋上，有保正引繩縛二十人過，亦執我入其中，我號呼不伏，則以錢五千置我肩上，曰以是倩汝，替我吃縣棒。我度不可免，又念經年傭直，不曾頓得五千錢，不可失此，遂免從之。到鄞縣，與同縛者皆決杖，乃得脫。」汪曰：「所得錢何在？」曰：「以謝公吏及杖直之屬，僅能給用，向使無此，將更受楚毒，豈能便出哉汪笑曰：「憨畜產可謂癡人。」僕猶慍曰：「官人是何言！同行二十人，豈皆癡耶！」竟不悟。前二事蓋寓言，以資笑謔，而後一事乃真有之。

吳虎臣《辨唐異聞集》所載開元中道者呂翁經邯鄲道上邸舍中，以囊中枕借盧生睡事，謂此呂翁非洞賓也。蓋洞賓自序以為呂渭之孫。渭仕德宗朝，今云開元中，則呂翁非洞賓，無可疑者。而或者又以為開元恐是開成字，亦非也—成雖文宗時，然洞賓此時未可稱翁。本朝《國史》稱：關中逸人呂洞賓，年百餘歲，而狀貌如嬰兒，世傳有劍術，時至陳摶室。若以《國史》證之，止云百餘歲，則非開元人明矣。《雅言系述》有《呂洞賓傳》云：關右人，咸通中舉進士不第，值巢賊為梗，攜家隱居終南，學老子法。以此知洞賓乃唐末人。此皆吳說。蕭東夫《呂公洞詩》云：「復此經過三十年，唯應巖石故依然。城南老樹朽為土，簷外稚松青拂天。枕上功名初擾擾，指端變化又元元。刀圭乞與起衰病，稽首秋空一劍仙。」第五句誤用呂翁事。又唐逸史、虞卿兩縣連接有呂生者，居二邑間，為童兒時，畏聞食氣，惟食黃精，日覺輕健，耐風寒，見文字及人語率不忘。母及諸妹每勸其食，不從，後以豬脂置酒中強使飲，生方固拒，已噓吸其氣，忽一黃金人長二寸許，自口出，即仆臥困憊，移時方起。先是生年近六十，鬢髮如漆，至是皓首，

恨惋垂泣，再拜別母，去之茅山，不知所終。此又一人也。何神仙多呂氏乎！

俗謂婚姻之家曰親家。唐人已有此語，見《蕭嵩傳》。又有以親字為去聲者，亦有所據。盧綸作《王駙馬花燭詩》，有「人主人臣是親家」之句。

《山海經》：洞庭之山，帝之二女居之。郭氏注云：天帝之二女而處江為神，即《列仙傳》江妃二女也。《離騷·九歌》所謂湘夫人稱帝子者是也。而《河圖玉版》曰：湘夫人者，帝堯女也。秦始皇浮江至湘山，逢大風，而問博士：「湘君何神？」博士曰：「聞之堯二女，舜妃也，死而葬此。」《列女傳》曰：二女死於江湘之間，俗謂為湘君。鄭司農亦以舜妃為湘君。說者皆以舜陟方而死，二妃從之，俱溺死於湘江，遂號為湘夫人。案《九歌》：湘君、湘夫人，自是二神，江湘之有夫人，猶河洛之有虙妃也，此之靈與天地並矣，安得謂之堯女且既謂之堯女，安得復扌忽雲湘君哉何以考之《禮記》曰：舜葬蒼梧，二妃不從。明二妃生不從徵，死不從葬，義可知矣。即令從之，二女靈達，鑒通無方，尚能以鳥工龍裳救井廩之難，豈當不能自免於風波，而有雙淪之患乎？假復如此，《傳》曰：生為上公，死為貴神。《禮》五：嶽比三公，四瀆比諸侯，今湘川不及四瀆，無秩於命祀，而二女帝者之后，配靈神祇無緣，當復下降小水，而為夫人也。參伍其義，義既混錯，錯綜其理，理無可據，斯不然矣。原其致謬之由，由乎俱以帝女為名，名實相亂，莫矯其失，習非勝是，終古不悟，可悲矣！其說最近理，而古今傳楚詞者未嘗及之，書於此，以祛千載之惑。張華《博物志》多出於《山海經》，然末卷載湘夫人事，亦誤以為堯女也。

《戰國策·舊傳·高誘注》殘缺疏略，殊不足觀，姚令威補注亦未周盡。獨縉雲鮑氏校注為優，雖間有小疵，多不害大體。惟《東、西二周》一節，極其舛謬，深誤學者，反不若二氏之說是。然高氏但云東周、成周今洛陽，西周，王城今河南，其說甚略。姚氏特作世系譜，似稍詳矣，而亦未備。其指鞏為東周，則又未免小誤。今世學者但知鎬京之為西周，東遷之為東周而已。若敬王之遷成周，固已漫漶。至於兩周公之東、西周，則自非熟於考古者，蓋茫不知其所以也。此鮑氏之誤，所以不得不辨。余故博採載籍，究極本末而論焉。周之先后稷始封於邰，不窋自竄於戎狄，公劉徙居於豳，至於太王，徙居岐周，文王降崇，乃作豐邑，自岐而徙都焉。武王之時，復營鎬京而居之。《詩》、《書》稱宗周者，指鎬京也，迄東遷之前，無所遷徙。然武成云：「王來自商，至於豐。」《召誥》序云：「成王在豐。」《周官》序云：「還歸在豐。」《左傳》亦曰：「康有酆宮之朝。」則雖改邑於鎬，而豐宮元不廢。蓋豐在京兆鄠縣，鎬在長安縣西北十八里，相距才二十五里，往來不為勞也。武王克商之後，嘗曰：「我南望三塗，北望嶽鄙，

顧瞻有河，粵瞻伊洛，毋遠天室，營周居於洛邑。」蓋洛邑居土地之中，宜作天邑。武王既得天下，有都洛之意矣，而未暇及也，先於其地遷九鼎焉。武王崩，周公相成王，成武王之志，營以為都，是為王城，其地實郟鄏，亦名河南。《洛誥》所謂：「我乃卜澗水東、水西，惟洛食者也。」洛陽者，周公營下都，以遷殷頑民，是為成周，其地又在王城之東。《洛誥》所謂：「我又卜水東，亦惟洛食者也。」《洛誥序》云：「周公往營成周，則成周乃東都總名。河南，成周之王城也。洛陽，成周之下都也。」王城非天子時會諸侯則虛之，下都則保厘大臣所居治事之地，周人朝夕受事，習見既久，遂獨指以為成周矣。按《洛誥》：王祀於新邑。《召誥》：王來紹上帝，自服於土中。則成王固嘗居之，然卒駕而西也。宣王中興，嘗一會諸侯於東都。下至幽王，為大戎所滅。宗周迫近戎狄，平王之立，不得已而東遷都於王城，始奠居焉。自是始有東、西周之名。謂之東者，以別於鎬京之為西耳。河南、洛陽未分畫也。王子朝之亂，其餘黨多在王城，敬王畏之，徙都成周。後九十餘年，考王弟揭之議己，遂以王城封之，以續周公之官職，是為西周桓公。此時未有東周，公而稱西周者，後人推本而言之也。桓公傳威公，威公傳惠公，考王十五年，西周惠公封其少子班於鞏以奉王，是為東周惠公，而西周惠公長子自為西周武公。自是周公之國始分東、西，成周為東周，王城復為西周矣。蓋自河南桓公續周公之職而秉政，三世益傳。所以別封少子，使奉王者，殆欲獨擅河南之地，不復奉王，且王城、成周皆為東、西周君所有，天子直寄焉耳。東周者，指周王所居之洛陽也，鞏，班之采邑也。《世本》曰：東周惠公名班，居洛陽。是班秉政於洛陽，而采邑則在鞏。前漢《地理志》曰：鞏，東周所居。姚令威用其說，非也。赧王時，東、西周分治。王復徙都西周，至五十九年，秦昭王使將軍摎攻西周，西周君奔秦頓首受罪，盡獻其邑三十六，秦受其獻，歸其君於周。蓋權移於下，其極乃至於盡獻其邑於它人，亦不出於天子之命矣。是年赧王卒，其國先絕，西周武公亦卒，秦遷西周公於{單心}狐，實武公之子公子咎者。而東周惠公之後，亦尚能一傳。後七歲，秦莊襄王盡滅東、西周，周始不祀，大略如此。《戰國策》之西周，即揭之西周，《戰國策》之東周，即班之東周。西周建國在東周之前，而《舊書》躋東周於西周之上，為失其次。鮑氏正之是矣，但其說曰：「西周正統也，不可以後於東周。」其注「韓使人讓周」，則曰：「此時，周之命已不行於諸侯矣。」其注「周君謀主也」，則曰：「猶為天子故。」它如此類不一，又盡以西周之策，分係之安、赧二王。蓋直以西周為天子，而不知實桓、威諸公之事也。余嘗反覆考之東、西二周之策，皆曰周君。周君之自謂，必曰小國、曰寡人，皆當世諸侯之稱。其間或及周王，則直稱王，或稱天子，非不明白。鮑氏乃比而一之，可乎？原其致誤之由，蓋亦有說。溫人之辭云：「今周君天下，則我天子之臣。」周君天下者，言周王之君天下也。鮑必誤以為周君有天下矣。又東周與西周戰，韓救西周，為東周謂韓王曰：「西周者，故天子之國也，多名器重寶。」是時周王未徙西周，

故天子之國者，謂敬王故都也。鮑必愈疑西周君即天子矣，不特此也。周王、周公國號既同，《史記》不為二周公立世家，而混書其事於《周紀》。宋忠注：周君赧王卒。又不知周君與赧王此年俱卒。但見二者連文，遂謂赧王卒，諡西周武公。小司馬張守節輩皆能辨之，然世多承其誤，雖如司馬文正公亦不能免。《通鑒》直以奔秦獻邑者為赧王。《稽古錄》中復誤以西周桓公為東周，無責乎鮑也！《東周策》首章書秦臨周求鼎事，鼎實在西不在東也。豈周王在東，故東周君猶能挾天子以制命歟不然，錯簡也。注家皆無發明者，因並及之。

曾文清《訪戴圖》詩：「小艇相從本不期，剡中雪月並明時。不因興盡回船去，那得山陰一段奇。」近歲豫章來子儀亦賦比詩：「四山搖玉夜光浮，一舸玻璃凝不流。若使過門相見了，千年風致一時休。」末句實祖文清之意。

俗諺「洗腳上船」，語見《三國志·呂蒙傳》注引《吳錄》曰：孫權欲作濡須塢，諸將皆曰：「上岸擊賊，洗足上船，何用塢為？」蒙曰：「兵有利鈍，戰無百勝，如有邂逅，敵步騎蹙人，不暇及水，其得入船乎？」權曰：「善。」遂作之。

淳熙十四年冬十一月丙寅，宰執奏事延和殿，宿直官洪邁同對，因論高宗諡號。孝宗聖諭云太上時，有老中官云：「太上臨生，徽宗嘗夢吳越錢王引徽宗御衣云：『我好來朝，便留住我，終須還我山河，待教第三子來。』」邁又記其父皓在虜買一妾，東平人，偕其母來，母曾在明節皇后閣中，能言顯仁皇后初生太上時，夢金甲神人，自稱錢武肅王，寢而生太上，武肅即鏐也，年八十一，太上亦八十一。卜都於此，亦不偶然。張淏《雲谷雜紀》僅載其略，且不記其語之所自得，獨周必大《思陵錄》備載其詳如此。上所諭錢王指俶，俶第三子惟演也，終團練使。

此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

↑ 其異體字如「　　」。